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饶市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问题诉求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上饶市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诉求处置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 诉求处置工作机制

为推进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诉求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准确地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结合上饶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多途径收集市场主体反馈的意见与建议

(一) 涉及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通过市发改委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举报投诉、信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非公有制维权服务中心等渠道受理，并实行分工负责。

(二)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走访调查，听取市场主体对包括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方面反映的问题。

(三) 各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隐性壁垒受理电话及邮箱，或在门户网站公布营商环境意见反馈方式，或通过其他途径收集和处理相关问题。

二、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处理机制

(一) 加强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市司法局、市场监管部门或文件起草部门对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是否涉及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以及其他影响营商环境问题进行事前审查和定期审查。

(二) 加强对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审查。除文件起草部门进行事前审查和定期审查外，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

局定期开展清理文件行动，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将清理结果公开。

（三）加强行政部门、执法部门之间协同办理，按照职责实行分工协作。

（四）对发现有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规范性文件印发之前或之后审查发现的，及时修订或废止；

2. 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属于上述3个渠道反馈的，1日内转交有职权部门办理并限期答复；

3. 部门在走访调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职责的，3日内办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1日内转交有职权部门办理。

4. 职权部门接到转办通知后3日内办结，并将依法处理的结果反馈投诉人或举报人。

5. 设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曝光并提请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五）发改、商务部门加强对涉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案件进行跟踪，案情复杂重大的，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六）发改、商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协商机制，及时开展问题排查、收集与处理和情况总结报告等工作。

